

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4民终1114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某某公司1,住所地某某试验区。

法定代表人:万某,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朱旭望,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继平,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某某公司2,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。

法定代表人:李某,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原审第三人:某某公司3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某2,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。

上诉人某某公司1(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某某公司1)因与被上诉人某某公司2(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)及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3(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)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24)沪0115民初73083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诉人某某公司1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旭望、张继平到庭参加诉讼,被上诉人某某公司2、原审第三人某某公司3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某某公司1上诉请求: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,改判驳回某某公司2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事实和理由:一审法院认定某某公司2遭受锁机损失并无依据。一审判决载明“某某公司2向本案提交了相关证据来估算其日均CT检测人数,一审法院结合某某公司2提交的CT检测单价和锁机时间,认定某某公司2现主张因某某公司1锁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5万元属于合理范围。”结合某某公司2提交的证据根本无法证明其每日体检人数以及其体检收费价格,该损失赔偿金额系一审法院估算而来,且某某公司1的锁机时间并不是连贯持续的,某某公司2完全可以将客户预约在其他的时间进行体检,故某某公司1的锁机行为并未对某某公司2造成实际损失。此外,某某公司2曾向某某公司1出具书面承诺,认可其发生租金到期未付的情况下,某某公司1有权对其门店医疗设备进行锁机,故某某公司1的锁机行为并未违反双方之间的约定,不应当因此赔偿某某公司2损失。另外,不认可某某公司2律师费已实际支付,故某某公司1不应进行赔偿。综上,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、法律适用不当。

某某公司2未发表答辩意见。

某某公司3未发表陈述意见。

某某公司2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:1.判令某某公司1退还某某公司2已支付的订金剩余部分93,000元;2.判令某某公司1赔偿某某公司2上述设备锁机期间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、市场价值、口碑等的损失5万元;3.律师费5,000元、诉讼费全部由某某公司1承担。

一审法院认定事实:2018年,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XXXX-2018812-ZZ03)载明,租赁物为XX20排CT一套;租金总额1,805,760元;保证金

217,000元起租日前支付，在某某公司2清偿合同项下债务后归还，租赁期间保证金不计息，某某公司1可自由支配处分保证金，发生违约的，保证金依次用于抵扣实现债权的费用、赔偿损失、违约金、其他费用如保险费、逾期利息、利息、本金；租金按月支付，付租日为起租日次月起的每月15日，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提前至最近工作日。某某公司2若延迟支付租金，应每日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八向某某公司1支付滞纳金，其后某某公司2付给某某公司1的款项，某某公司1有权先扣收滞纳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，再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。同时某某公司1有权停止向某某公司2提供锁机系统密码，确保资产所有人权利。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，须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。

2019年，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1及某某公司3签订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XXXX-2018812-MM03），约定某某公司1根据某某公司2的选定，向某某公司3购入前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，并出租给某某公司2使用，租赁物总价1,550,000元；某某公司2已向某某公司3支付订金310,000元。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另约定价款及支付方式：1.某某公司2应支付给某某公司1的先付租金、保证金、某某公司2应支付给某某公司1的其他款项，首先在某某公司2根据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已向某某公司3支付的租赁物订金中扣除。订金不足扣除的，由某某公司2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起租日前向某某公司1支付；订金扣除后剩余部分，由某某公司1在起租后退回某某公司2；2.操作完成后，某某公司1向某某公司3支付设备价款余款（扣除某某公司2已付订金）。

一审审理中，某某公司1确认在案涉CT已付清逾期租金的情况下，因某某公司2和某某公司1之间其他设备存在欠款情况，某某公司1对案涉CT停止开机密码，时间为36天。一审法院认为，一审主要争议焦点为：一、某某公司2要求某某公司1退回已支付订金剩余部分是否超过诉讼时效；二、某某公司1是否应向某某公司2因停止提供开机密码赔偿损失。

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，一审法院认为，案涉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第四条第1款约定：某某公司2应支付给某某公司1的先付租金、保证金、某某公司2应支付给某某公司1的其他款项，首先在某某公司2根据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（及其附属文件）已向某某公司3支付的租赁物订金中扣除。订金不足扣除的，由某某公司2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起租日前向某某公司1支付；订金扣除后剩余部分，由某某公司1在起租后退回某某公司2。案涉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2019年8月15日，即使按照某某公司2实际支付第一期租金后起算，某某公司2在2019年9月也可向某某公司1主张退回订金扣除后的保证金。某某公司2主张在最后一期租金结算时间2022年8月26日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，与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符，一审法院不予采纳。某某公司2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某某公司1主张退回订金扣除后的保证金，现某某公司1抗辩某某公司2第一项诉请已过诉讼时效，一审法院予以采纳。

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，某某公司1在一审庭审时自认案涉CT在某某公司2付清拖欠款项后，又因其他设备存在欠款，对案涉CT进行锁机，时间共计36天。对此一审法院认为，某某公司1陈述依据案涉买卖合同3.4条和交易习惯对案涉CT在付清欠款的情况下进行锁机并无依据，其擅自锁机的行为对某某公司2造成损失，应予赔偿。某某公司2向本案

提交了相关证据来估算其日均CT检测人数，一审法院结合某某公司2提交的CT检测单价和锁机时间，认定某某公司2现主张因某某公司1锁机造成的损失5万元属于合理范围，对某某公司2该项诉请予以认定。同时根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十条第6项的约定，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，须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。现某某公司2主张律师费5,000元，有合同条款依据且已实际支付，律师费金额也在合理范围内，故一审法院予以支持。

一审法院据此判决：一、某某公司1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某公司2锁机损失5万元；二、某某公司1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2律师费损失5,000元；三、驳回某某公司2的其余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3,260元，由某某公司2负担2,048元，由某某公司1负担1,212元。

二审中，某某公司1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：《声明书》及《融资租赁申请书》，证明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融资租赁的设备一共四台，某某公司2针对这四台设备共同出具了声明，在租金到期未付的情况下，某某公司1有权对设备进行锁机。某某公司2发表书面质证意见称：对真实性无异议，但对关联性有异议，某某公司2主张的是在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后，某某公司1仍然强行锁机带来的损失赔偿。因为某某公司1强行锁机，导致分院无法正常开检营业，经营严重受损，现在已停业倒闭，数百名员工失业，某某公司2的实际损失已经无法估量。

某某公司2未提交新证据。某某公司3既未提交新证据，亦未发表质证意见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无误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院另查明，2018年9月7日，某某公司2及法定代表人李某向某某公司1出具《声明书》，载明：“1.我及我司已经充分理解融资租赁业务模式、融资成本、还款计划、融增信措施、风控措施、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全部约定；2.针对设备采购付款方式，我司在对比并充分考虑了其他融资方式（全款付款、分期付款、银行、其他租赁公司等）后，选择与贵司合作。3.我及我司对贵司的融资租赁成本和风控条款表示充分了解、并无异议。（1）租金到期未付的情况下，贵司有权立即对设备进行锁机。（2）连续三期逾期还款或累计六期逾期还款，某某公司1将依法交割被质押股权。4.贵司审核通过我司申请并寄出合同后，我司两周内完成合同签署并寄回；5.贵司起租后通知我司，我司在租赁期间每月15日前需向贵司支付当月租金。”2019年1月18日，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出具《融资租赁申请书》，载明：“租赁设备明细为：XXUMR560超导磁共振（1.5T）、融资期限5年、设备价格390万元；XXuCT530CT（40排）、融资期限3年、设备价格155万元；佳能APLI0300彩超、融资期限1年、设备价格62万元；安翰NU-I胶囊内镜、融资期限3年、设备价格58万元。”

本院认为，二审的争议焦点为：一、某某公司1能否因某某公司2欠付其他合同项下的租金，而有权对案涉合同项下租赁设备采取锁机措施。二、某某公司1锁机措施对某某公司2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，本院认为，某某公司2出具的《声明书》虽约定“在租金到期未付的情况下，某某公司1有权立即对租赁设备进行锁机”，但该《声明书》并未明确“租赁设备”具体指向，亦未授权某某公司1可在某一设备租金逾期时，对其他已依约

付清租金的设备采取锁机措施。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，租赁物与租金存在法定对应性，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具有独立性。某某公司1将四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视为一个整体，主张可因某一租赁设备欠付租金而对其他设备进行锁机，缺乏合同依据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，某某公司1主张锁机行为未对某某公司2造成实际损失，并提出锁机行为非连续性，客户可另行预约。对此，本院认为，某某公司2作为专业体检机构，其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转是保障服务质量、维护客户信赖的重要基础。设备被锁导致部分客户预约的CT检查服务无法按时提供，不仅直接影响某某公司2的营业收入，亦对其商业信誉及客户体验造成负面影响。一审法院根据估算的日均检测人数、CT检测单价等，综合认定某某公司2因36天锁机产生损失为5万元，数额合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至于律师费损失，有某某公司2提交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、发票、付款凭证及委托付款说明书予以佐证，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律师费5,000元已实际支付并予以支持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某某公司1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212元，由上诉人某某公司1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	判	长	贾丹
审	判	员	周荃
	人	民陪	审员
书	记	员	韩亮
			赵萌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